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04 年 12 月下旬	可由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2. 網路報名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止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郵寄相關報名資料
3. 郵寄相關報名資料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 ~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郵寄地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4. 寄發准考證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以【限時專送】寄出
5. 考試	1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試場分配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於本校網頁公告
6. 寄發成績單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1)以【限時專送】寄出 (2)同日下午 4: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並公告分數組距
7. 成績複查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錄六)
8. 放榜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9.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 及爭議之處，向本 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申訴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七)
10. 正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前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11. 備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學程)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發售	4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4
陸、報名手續	4
柒、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7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7
玖、規定事項	8
拾、考試地點	8
拾壹、寄發成績單	8
拾貳、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8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10
拾肆、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10
拾伍、報到及相關規定	11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1
拾柒、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11
拾捌、收費參考	12
拾玖、試場規則	12
貳拾、其他	14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	16
附錄三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17
附錄四 報名表【正表】範例	18
附錄五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9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錄七 申訴表	21
附錄八 本校位置圖	22
附錄九 本校校區平面圖	23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15日臺技(一)字第1040174169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貳、招生系(學程)別、名額

部別	招生系(學程)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一般生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日間部	美術系	115名	6名	3名	一、患有心臟病、氣喘病或身心障礙者，報考舞蹈系，請審慎考慮。 二、視覺障礙者報考美術系，請審慎考慮。 三、聽力障礙者報考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請慎重考慮。 四、日間部備有高雄市及台南市固定路線及固定時段交通車(依學校公布為準)。 五、日間部美術系及進修部美術系得互填志願。 六、日間部美術系、舞蹈系及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畢業門檻(包含英語能力、資訊素養、專業知能、健康體適能及服務學習等)，將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舞蹈系	35名	1名	1名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35名	1名	1名	
進修部	美術系	28名	1名	1名	

### 【附註】

1. 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2. 美術系原住民生外加名額，奉教育部104年11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160242F號函專案核定。

### ※3.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原住民生及退伍軍人生升學優待方式：

(1) 加分優待：依招生簡章第9-10頁之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標準辦理。

(2) 錄取方式：

A. 先以原始成績與一般生進行比序，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B. 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分別與各該特種身分考生進行比序，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三)規定。
  - (五)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七)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二)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三)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七)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十六)、(十七)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05年4月19日(星期二)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錄三**)及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五**】。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5年9月30日(星期五)**。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會召開會議審查之。
-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肆、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

二、函購：

- (一)附B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需貼足限時郵資17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郵遞區號)。
- (二)附50元之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簡章」字樣。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及教務處購買。

四、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站(<http://www.tut.edu.tw>)。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本單獨招生【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三、報名期限：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郵寄相關報名資料期限：105年4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陸、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二)報考系別、部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A4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錄四)：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

(三)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請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共3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系別；不得使用自行列印之相片】。



※(四)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報名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五)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收費

單位：新台幣(元)

系(學程)別	全額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
美術系	1000元	700元	免繳
舞蹈系	1200元	840元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800元	1260元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二。

### 四、繳交報名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件(含正、副表及准考證)：列印之報名表件，請務必完備上述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二)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報考身分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PP. 2-3)。
4.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	請填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五】，最遲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1)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其他境外地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②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繳交方式：

1. 限時掛號郵寄繳交：

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放入自備之 A4 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列印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逕寄：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查詢電話：(06)2535643。

※2. 繳交期限：105年4月2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五、報名考生之准考證預計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寄發，考生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前若未收到准考證，可向本校招生組洽詢(電話：06-2535643)。

六、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

身 分 類 別	應 收 繳 證 件	備 註
原 住 民 生	(一)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二)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無此證明者，無法增加總分35%，僅能增加總分10%)。	(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二)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5年4月7日。 (四)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退 伍 軍 人 (含 替 代 役)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四)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一)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為縣市後備司令部)。 (二)凡「在營服役十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四)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五)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六)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正本。 (三)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於報名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二)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一)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二)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三)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附註】

1. 以上所繳各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具原住民、退伍軍人、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之考生，報名時應點選「特種身分」。
3. 凡報名時未繳交各該項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考生辦理。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三)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的地址，未依規定以致未收到或遲收到成績單，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
- (五)本校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柒、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 一、美術系：素描，滿分300分。
- 二、舞蹈系：舞蹈基本動作，滿分100分。包含：(一)協調性25分 (二)節奏感25分 (三)彈性25分 (四)柔軟度25分。
- 三、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修科目【含視奏(唱)】，滿分100分。

##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美術系

日期 \ 科目 \ 時間	9:00   12:00	備 註
5月14日 (星期六)	素描	(一)素描以炭筆、鉛筆為主。 (二)素描考試中場不休息。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及專用保護噴膠。

### 二、舞蹈系

日期 \ 科目 \ 時間	9:00   15:00	備 註
5月14日 (星期六)	舞蹈基本動作	(一)隨示範動作測驗。 (二)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襪及舞鞋。 (三)考生務必於上午8:50前在等候處(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等候，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 三、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日期 \ 科目 \ 時間	9:00   15:00	備 註
5月14日 (星期六)	主修科目【含視奏(唱)】	(一)主修科目：演奏或演唱一首樂曲(創作作品亦可；不限樂器)。 (二)視奏(唱)：依報考樂器當場抽籤演奏或演唱。 (三)考試時間表於105年5月11日(星期三)在本校網頁公告。

【註】本考試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災變，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及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玖、規定事項

### 一、美術系：

- (一)素描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素描以炭筆和鉛筆為主。
- (三)考場備有四開畫紙、畫架、畫板及專用保護噴膠，其餘畫具考生自備。

### 二、舞蹈系：

- (一)舞蹈基本動作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舞蹈基本動作測驗時，各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上午 8:50 前】在等候處（本校活動中心一樓廣場）等候，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 (三)舞蹈基本動作測驗須自備舞蹈練習服裝（緊身衣）、舞襪及舞鞋。

### 三、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 (一)主修科目【含視奏(唱)】缺考或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自備伴奏。
- (三)須註明報考樂器種類。
- (四)鋼琴、電子琴、豎琴、定音鼓、爵士鼓及木琴一律由本校提供，其他樂器及必用附件自備。（考試時使用的電子琴機型是 Stage-ELS-01C，須自備音色盒，豎琴是 Grand Harp）

## 拾、考試地點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錄八、附錄九。
- 三、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八。

## 拾壹、寄發成績單

- 一、預計105年5月16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同日下午4:00起上網查詢成績。
- 二、成績通知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 拾貳、特別加分優待規定

- ※一、本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不提供僑生、港澳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外加招生名額，上述考生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能享受加分優待，並依本會所提供之一般生名額分發。
- 二、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招生名額以各系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成績總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三、進修部美術系年資加分優待：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鼓勵在職人士回流進修，特訂定年資加分優待，其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以原始總分加權計分）。

報名考生取得報考資格後，其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 (年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備註
未滿 1 年	不予加分	(一)自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畢(結)業年資(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考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滿 1 年未滿 2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6 %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7 %	
∴	∴	
以此類推	加計原始總分 20%為上限	

四、特種身分考生特別加分優待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 住 民 生	(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一)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0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二)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三)10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退 伍 軍 人 (含 替 代 役)	(一)退伍軍人在 98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1.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2.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3.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3%。 4.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5. 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2)因病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5%。	(一)73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20751 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 3 條。 (二)8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 21200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 3 條。 (三)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四)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五)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六)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七)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 條條文。 (八)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九)9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95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十)98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十一)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十二)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十三)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十四)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蒙 藏 生	增加總分 25%。	(一)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二)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三)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四)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一)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 (三)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	(一)94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072180B 號令修正發布，並將「 <u>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u> 」修正為「 <u>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u> 」，自 94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二)95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330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具「 <u>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u> 」第 3 條第 1 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四)100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五)102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六)103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拾參、成績複查辦法

一、若對成績有任何疑問者，應於1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六)，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 拾肆、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若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五、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

時遞補方得錄取。

六、舞蹈系同分參酌順序為：(一) 協調性 (二) 節奏感 (三) 彈性 (四) 柔軟度。

※七、美術系報名兩組志願之錄取及備取方式：

(一)按成績及志願先後錄取。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與備取皆不予錄取。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與備取皆列入榜單。

八、預計1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00在本校網站公告榜單，並個別書面通知。

## 拾伍、報到及相關規定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預計105年9月中旬)截止。

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則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可以補辦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六、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通字第1030180164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如附錄七)，逕向本會申訴。

## 拾柒、生活設施與獎助學金簡介

一、本校設有各類專業教室及圖書館、網資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多功能體育館、體育專用校區等教學設施；生活環境寧靜優美，全校均為冷氣e化教室、中央空調宿舍、美食廣場及餐飲系附設實習餐廳可供應各式美食服務；另有體適能中心、美容院及實習旅館等，日間部備有高雄市及台南市固定路線及固定時段交通車(依學校公布為準)。

二、本校設有各項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高中職教育夥伴學校學生入學獎勵、外語能力證照獎勵金、在校生取得證照獎勵金、學生參加競賽成果獎勵金、多項機

關團體私人捐設獎學金等，供學生申請。

- 三、本校設有各項助學金：如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等，供學生申請【詳情可上本校日間部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網頁查詢】。
- 四、為濟助家境貧困或家遭變故學生，本校另有「財團法人漢家文教基金會」及「學生溫馨助學計畫」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五、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並設有完善之工讀制度，受理工讀之申請【有關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受理單位：日間部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
- 六、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mission.tut.edu.tw>。

## 拾捌、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04 學年度各項收費參考如下：

### 一、日間部：

(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學程)別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語言使用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個別指導費	總計
美術系	39,810	13,580	118	500	300	--	54,308
舞蹈系	39,810	13,580	118	500	300	--	54,308
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新設；預計收費)	39,810	13,580	118	500	300	13,580	67,888

(二)104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服裝費，男生約新台幣4,650元，女生約新台幣4,150元，可自由選購。

(三)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會費約新台幣200元。

### 二、進修部：

(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新生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別	學分學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總計
	通識科目 (7小時) (每小時：1339元)	專業科目 (9小時) (每小時：1400元)				
美術系	9,373	12,600	118	150	250	22,491

(二)104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活動費約新台幣1,315元(大學四年活動費用)。

## 拾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



得先行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但仍須於考試時間結束前入場，否則視同該科缺考】，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考試不在此限】，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不得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本會所提供之物品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鬧鈴、手錶、筆、iPod、iPad等)、計算器、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它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或試題紙，或以答案卡(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答案卡(卷)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或劃記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招生委員會予以議處，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3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已交答案卡(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卡(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除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外，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九、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項測驗試務時，由本招生委員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或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本招生委員會之緊急措施消息。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得於當天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向試務辦公室提出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2. 舞蹈系基本動作測驗時，考生務必於本會規定之術科測驗時間內在等候處等待，俾便負責人員帶領前往試場參加考試。

## 貳拾、其他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一)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二)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事故，所有試務、監試人員均須力持鎮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1. 由試務辦公室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委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試題紙、答案卡(卷)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試題紙、答案卡(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辦公室。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4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 4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紙評定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1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1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空襲警報或重大事故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報名流程

### 流程說明

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點選「四年制單獨招生」資訊進入「網路報名」

1. 建議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螢幕解析度為 800\*600 以上。
2. 進入「網路報名」後請先點選及閱讀『報名流程』。

參閱報名流程說明

同意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回到首頁

否

考生輸入各項報名資料

報考系別、部別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考生確認各項報名資料，並取得「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點選『報名查詢/編輯』修正。
2. 請自行抄寫下「銀行代碼」及「銀行繳款帳號」，俾便繳費。

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及准考證)  
【確認無誤後親筆簽名】

1. 點選報名『列印報名表』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副表及准考證)，檢查無誤後於報名表正表親筆簽名。
2. 請參考「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逕至各地金融機構、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3.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完成 30 分鐘後，即可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4.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5. 裝妥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至 ATM 轉帳或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郵寄或親送

### 【注意事項】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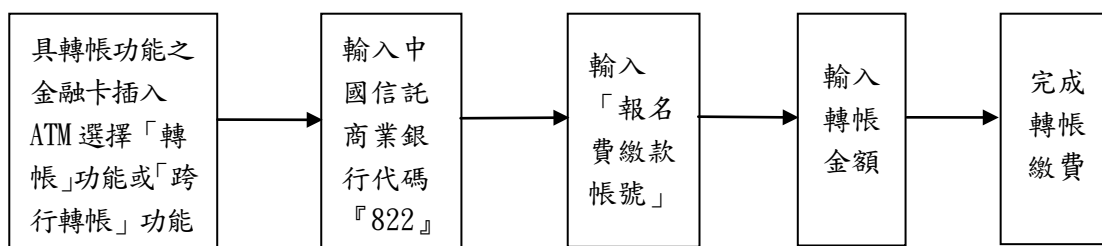
##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報名期限：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止。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105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止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 (一)ATM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13碼。
3. 金額：請依報考系(學程)別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 (四)ATM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考系(學程)別	系(學程)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	夜：( )
E - M a i l			
報 考 身 分 及 應 繳 文 件 ( 請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學程)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學程)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b>		
考 生 聲 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章：_____ 105 年 月 日</p>		
初 審	招 生 系(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學程)主任核章：_____ 105 年 月 日	
複 審	招 生 委 員 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_____ 105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05年4月19日(星期二)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學程)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 <b>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b>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5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副表及准考證)

准考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4 ○ ○ ○ ○ ○		第	試場	
姓 名	王大明	生 日	70 年 ○ 月 ○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所拍二吋脫帽半身 正面相片  【須與准考證用同 式之相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平貼</div>		
通訊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電 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緊急聯絡 人姓名	王○○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0921○○○○○○○		
報考系 (學程)別	美術系		樂器	特種考生身分：(無)			
限報考 美術系 考生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第一志願 日間部美術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第二志願 進修部美術系			
<b>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浮貼</span>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資料另附							
<b>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平貼</span>			<b>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平貼</span>				
報 考 資 格	學 歷	○○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同 等 學 力	(無)					
	畢 業 資 年	以學歷(力)證件所載日期為基準：共計 1 年			報 名 考 生 簽 章	王大明	
※核 驗 程 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 註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報名考生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學程)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日( ) 行動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5 年 5 月 日

報考系(學程)別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複查科目(科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年資加分	特種身分加分	實得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三、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提出申請，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  
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學程)別	系(學程)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 註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簽章\_\_\_\_\_

<p><b>評議結果</b></p> <p>(由委員會填寫)</p>	
------------------------------------	--

## 本校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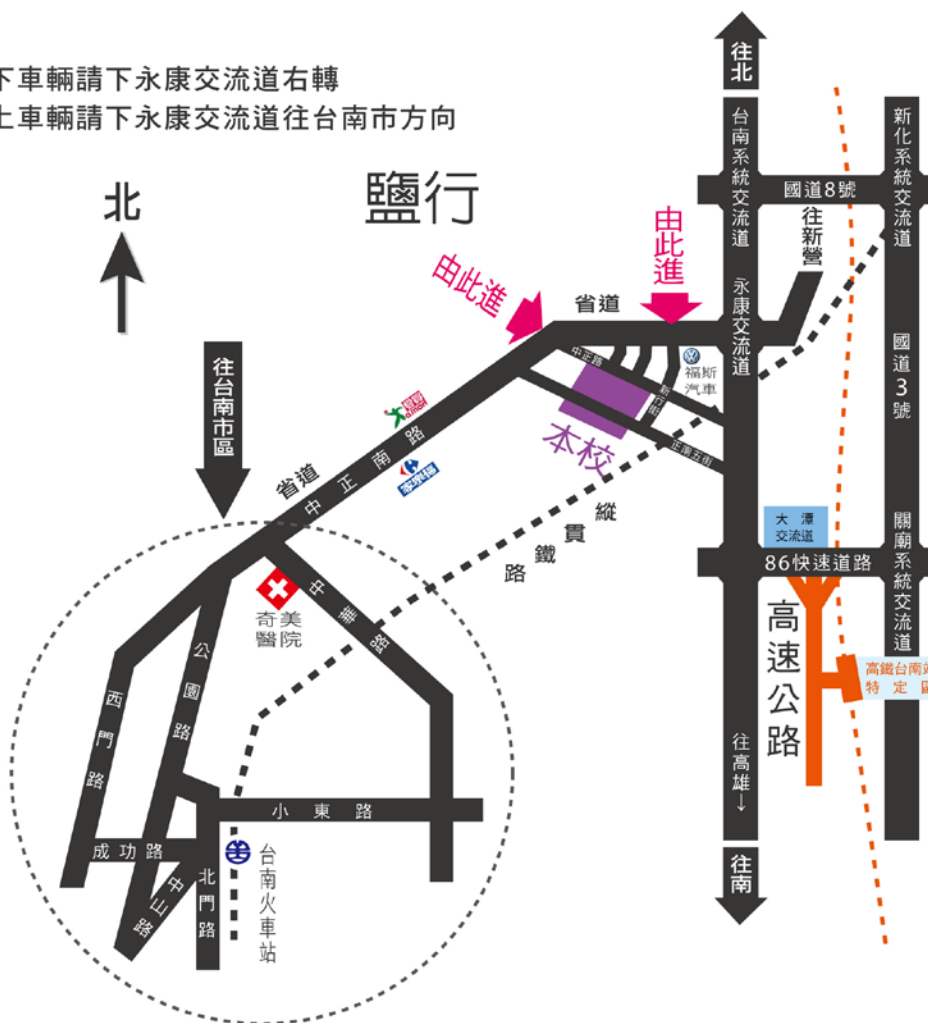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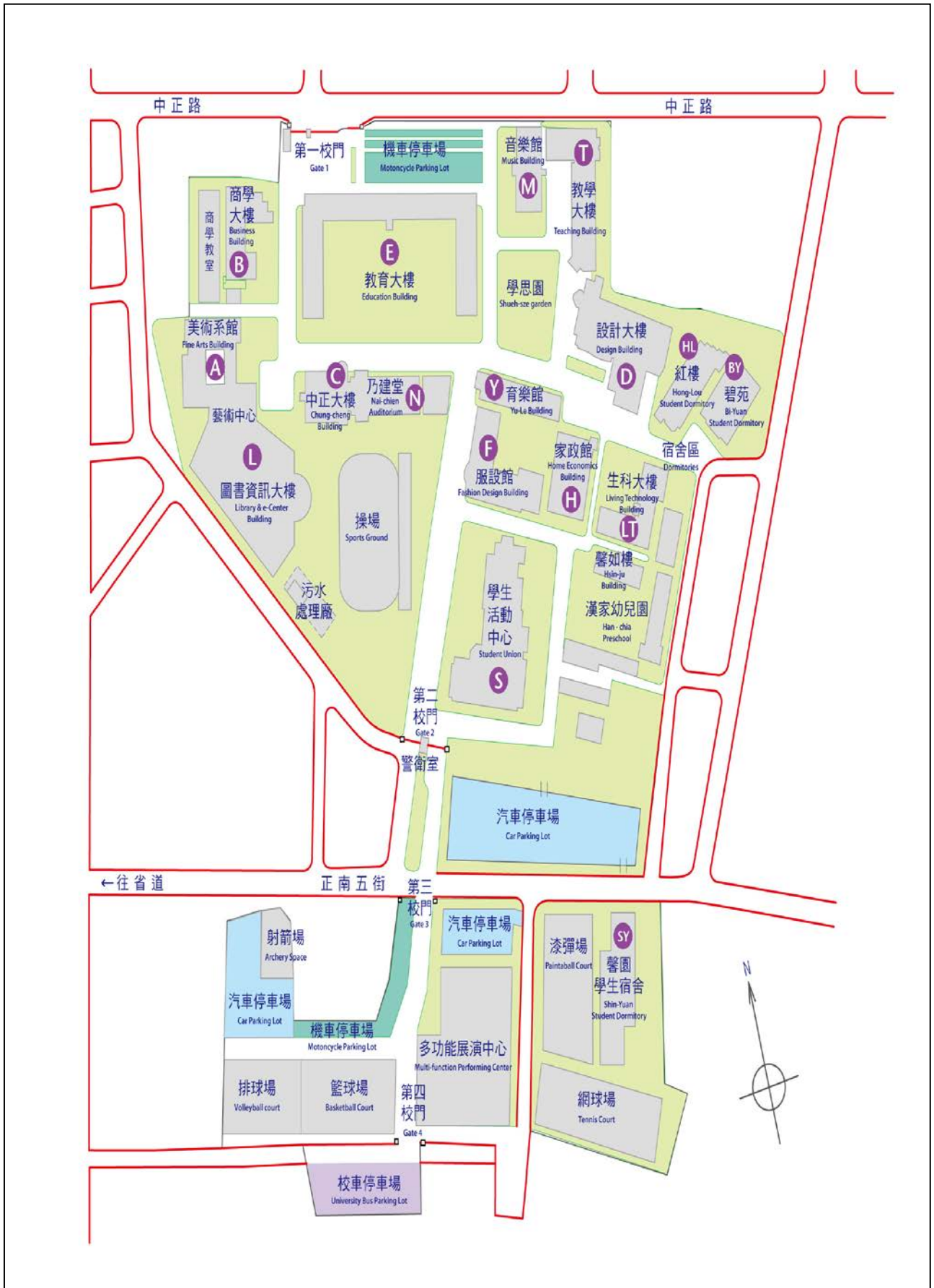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方向



#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四年制藝術類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函購應另附 17 元回信郵資】